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民航處
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# 危險品通告第 1/2010 號

---

### 抽查付運的流動電話和電子產品

#### 未經申報的鋰電池

最近，危險品事務處留意到，有些從香港國際機場運載，報稱為流動電話(不連電池)或電子產品(不連電池)的航空托運貨物被發現載有未經申報的鋰電池。

#### 預防措施

為免未經申報的危險品被運載在航機上，請加倍留意報稱為“流動電話(不連電池)”或“電子產品(不連電池)”的付運貨物或提供類似說明的貨物。危險品事務處強烈促請各航空公司、服務代理商、貨運代理人抽查這類的付運貨物。倘若發現未經申報的鋰電池，一律不得接收相關托運貨物，並須備存拒絕接收貨物的記錄至少六個月，以供檢查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82 1221 或 2182 1214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(危險物品)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